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壢保險簡字第222號

- 03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- 04

- 05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
- 06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
- 07 被 告 洪山田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於民國113年12月23
- 10 日言詞辯論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8,202元,及自民國113年3月18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4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5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4,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- 16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8,202 17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8 事實及理由
- 19 壹、程序方面:
- 20 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 22 1項前段規定,依原告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23 貳、實體方面:
-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9日,騎乘車牌號碼000-0
  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,行經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與東光路口時,因未注意車前狀況,不慎碰撞訴外人簡詩璇所有暨駕駛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,致系爭車輛因此受損(下稱系爭事故),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新臺幣(下同)35萬695元(含零件費28萬2,556元,工資2萬308元、烤漆費用4萬7,831元),取得代位對被告請求權。爰依保險代位及

-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,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695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  - 三、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之經過及系爭車輛受損暨已賠付修復費35萬695元等事實,業據其提出任意險理賠計算書、行車執照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修車照片等為證(桃卷6-18),並據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平鎮分局平鎮交通分隊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(桃卷21-26、壢卷7-18),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,應視同自認,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  - 四、茲就本案之爭點,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:

- (一)被告就系爭事故所生損害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:
- 1.按汽車行駛時,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,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,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;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,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亦有規定。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,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,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,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請求之金額,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,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- 2.查,本件事故發生係被告騎乘系爭機車,行經平東路與東光路口前,未注意車前狀況所致,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自負過失責任。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,復具有相當因果關係,而原告既已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

費用,則其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保險代位之規定,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,自屬有據。

- 二余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9萬6,404元:
- 1.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,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,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,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請求之金額,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,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,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,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另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,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,但以必要者為限(例如: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,應予折舊),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又依依行政院所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,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,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,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,以1年為計算單位,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,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,不滿1月者,以1月計」。
- 2. 查系爭車輛於102年10月出廠(壢卷15),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1月19日已使用逾5年,零件費28萬2,556元扣除折舊後為2萬8,265元(計算式見附表),加計工資2萬308元、烤漆費用4萬7,831元後,必要修復費為9萬6,404元(計算式:2萬8,265元+2萬308元+4萬7,831元=9萬6,404元)。
- (三)訴外人簡詩璇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:
- 1.按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,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,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訴外人簡詩璇駕駛系爭車輛,自支線道即東光路駛出時,未讓幹線道車即被告先行,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佐(壢卷8),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,自屬與有過失。
- 2.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,被害人與有過失者,法院得減輕賠

償金額或免除之,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,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(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 旨參照)。本院盤點系爭事故發生所有之原因,係被告未注 意車前狀況,而訴外人簡詩璇則未讓幹線道車先行,又兩車 碰撞之位置,系爭機車為前車頭,系爭車輛為左側車身,此 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二)可稽(壢9反),足見系 爭車輛已駛至路口中間,其左側車身方遭系爭機車車頭碰 撞,綜合上情,顯見兩造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相當,堪認兩 造各應負擔50%之過失責任,而原告應承受訴外人簡詩璇所 負擔50%之過失責任。從而,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4萬 8,202元(計算式:9萬6,404元X50%=4萬8,202元)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6

27

28

29

- 五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,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,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;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; 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可據者,週年 利率為5%,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,自 屬無確定期限者;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,則依上揭法律規 定,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部分,應自訴訟起訴狀繕本送 達之翌日起即113年3月18日(桃卷29)至清償日止,按法定 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自屬於法有據。
- 六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4萬8,202元,及自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,逾此範圍,自屬無據,應予駁回。
- 七、另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爰依民事訴訟 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,就被告敗訴 部分,依職權宣告假執行,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

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 01 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, 02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一一論列,併此敘明。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79條。 04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11 書記官 郭玉芬 12 30 華 113 12 13 中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14 15 折舊時間 16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 $282,556\times0.369=104,263$ 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82, 556–104, 263=178, 293 18 第2年折舊值  $178, 293 \times 0.369 = 65, 790$ 19 178, 293–65, 790=112, 50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0 第3年折舊值  $112,503\times0.369=41,514$ 2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2, 503-41, 514=70, 989 22 第4年折舊值 70,  $989 \times 0$ . 369 = 26, 19523

70, 989–26, 195=44, 794

 $44,794\times0.369=16,529$ 

44, 794–16, 529=28, 265

第4年折舊後價值

第5年折舊後價值

第5年折舊值

24